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小月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因信賴「海洋都心2 」預售建案廣告內容，而與被告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市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及其上編號F7棟第28樓預售屋及停車位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經伊以士林後港郵局存證號碼306 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系爭契約有廣告不實及未按圖施工情事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 項約定解除契約並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3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系爭契約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為被告所是認，有被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；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